

西方新闻界保护秘密消息来源规则的价值考量

陈建云

[摘要]由于泄露消息提供者身份会产生“激冷效应”,导致媒体消息来源枯竭,同时有损记者与媒体信誉,西方国家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多把为消息提供者保密规定为一项行为准则。记者与媒体保护秘密消息来源,有助于公众知情权、媒体公共职能的充分实现与行使,这种规则的合理性,得到了西方社会比较普遍的认可及法律保障。新闻报道使用“匿名消息来源”会降低新闻的可信性,记者、媒体拒绝透露消息来源可能损害司法公正、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因此,记者与媒体是否必须遵守这一职业道德准则,主要看消息提供者所提供消息的性质,以及获取消息方式的合法性和提供消息的主观意图。

[关键词]西方;新闻界;秘密消息来源;新闻职业道德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09)03-0194-04

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传媒与司法关系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7JA860005)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建云(1967-),男,河南南阳人,博士,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433

一、保护秘密消息来源对新闻业自身的价值

消息提供者是记者的“面包”和“黄油”,记者依靠他们能够获得丰富的新闻线索,写出众多错综复杂的报道来。特别是那些重大事件的内幕,记者不依靠秘密消息来源便无从得知并揭示于众。半个世纪以来,美国媒体几乎所有的爆发性、划时代新闻报道都来自秘密渠道,如保密的越战经过(五角大楼文件)、水门事件、克林顿—赖温斯基丑闻、烟草和核工业谎言及安然公司真相;对10000个报纸、杂志和电视故事进行调查的“2005年美国媒体状况”发现,有13%来自秘密渠道,《纽约时报》则估计主要报刊有一半头版消息来自秘密渠道。^[1]

长期以来,西方新闻界一直存在着一条重要规则,即如果秘密消息来源向记者提供了可用于公开报道的信息,记者和媒体则不应披露其身份。记者和媒体承担着对不愿透露身份的消息提供者进行保密的道德责任。西方国家新闻界制订的成文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大多都对这一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早在1934年美国记者公会制订的《记者道德律》里,就有“新闻记者应保守秘密,不许在法庭上或在其他司法机关与调查机关之前,说出秘密消息的来源”之规定。《英国新闻工作者行为准则》(英国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1994年通过)第

16条规定:“新闻工作者有道义上的责任保护不愿透露姓名的信息提供者。”《德国新闻业准则》(德国报业评议会与报业协会1973年合作起草,1994年修订)第6条规定:“所有新闻工作者都应遵守职业秘密,行使其权利拒绝作证,并在没有得到信息提供者的明确同意时对其身份不予泄露。”《俄罗斯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俄罗斯新闻工作者大会1994年通过)第4条规定:“对于秘密获得的信息的来源,新闻工作者应保守职业秘密。没有人可以强迫他公开这些来源。”事实上,为消息提供者保密也是国际新闻界的一条重要的职业道德准则。联合国新闻自由小组委员会1954年制订的《国际新闻道德信条》(草案)第3条规定:“关于消息来源,应慎重处理。对暗中透露的事件,应当保守职业秘密;这项特权经常可在法律范围内,作最大限度的运用。”《记者行为原则宣言》(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1954年通过)也宣称:“对秘密获得的新闻来源,将保守职业秘密。”

在长期的新闻实践中,为消息提供者保密这一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已经内化为西方新闻界一种自觉的工作准则,积淀成一种新闻职业精神,不少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为恪守这一准则,即使被科以巨额罚款,甚至被判予藐视法庭罪而遭受监禁也在所不惜。1975年,根据线人密报,《纽约时

报》记者法尔勃对 10年前发生在新泽西州某医院的一桩 13位病人离奇死亡疑案进行调查, 所写报道刊登在时报第一版显著位置上。当年地方司法机关经过调查未发现可资起诉的罪证, 此案遂不了了之。在《纽约时报》刊登了法尔勃的调查报告后, 检查官重启这桩死亡疑案。法官裁定法尔勃交出所有采访笔记和录音带等资料, 遭到拒绝; 《纽约时报》对法尔勃的做法也予以支持。法尔勃以藐视法庭罪被判入牢, 每天缴纳 1000美元的罚金; 《纽约时报》同时被裁定藐视法庭, 每天缴纳 5000美元, 直到记者交出所有资料之日为止。不久该案审理终结, 犯罪嫌疑人被宣告无罪, 记者交不出采访资料对案件判决已无实质意义, 法尔勃才获开释。为此, 法尔勃总共坐了 40天牢, 时报为此案付出了 100多万美元的罚金和诉讼费用。2005年, 在美国“特工门”事件案中(英文名为“Rovegate scandal”。美国总统政治顾问卡尔·罗夫, 涉嫌向媒体透露外交官夫人瓦莱丽·普莱姆的中央情报局秘密特工身份, 引起司法部门调查), 《纽约时报》记者朱迪斯·米勒, 又因拒绝向法庭说出匿名消息源的身份而被判藐视法庭罪, 遭到监禁。^[2]

《华盛顿邮报》记者伍德沃德和伯恩斯坦对“水门事件”内幕披露者的持久保护, 则被西方新闻界视为保护秘密消息来源的典范之举。1972年, 时任美国联邦调查局副局长的马克·费尔特, 向邮报两位记者秘密提供了“水门事件”的大量内幕情况, 使邮报对该事件的调查报道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当时, 伍德沃德和伯恩斯坦向费尔特承诺, 只有当他离开人世后, 他们才会披露他的身份。30多年来, 两位记者一直恪守着当年的保密承诺, 没有向外界透露有关费尔特身份的片言只语。一直到 2005年 5月, 垂暮之年的费尔特主动通过媒体宣称, 自己就是当年向邮报记者披露“水门事件”内幕的“深喉”, 这个引起无数猜测的美国新闻史上最大的谜团才终于真相大白。^[3]

保护秘密消息来源这一问题, 为什么受到西方新闻界的如此重视, 不但成文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予以明确规定, 而且绝大多数记者和媒体在新闻实践中也恪守不渝? 从新闻业自身来说, 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 泄露消息提供者的身份不但会危及其人身安全, 更重要的是会对试图向记者提供消息的人产生“激冷效应”, 导致媒体消息来源尤其是揭

丑性消息来源枯竭。2003年 5月, 英国广播公司(BBC)援引一位“source”的话报道说, 英国政府为了寻找出兵伊拉克的理由, 故意夸大了伊拉克武器威胁的能力。这一报道使布莱尔政府陷入尴尬境地。报道该消息的 BBC 记者吉利根事后透露, 英国国防部生化武器专家、曾参与联合国对伊拉克武器核查工作的凯利, 就是向自己提供这一消息的“source”。在凯利的身份暴露之前, 《泰晤士报》《观察家报》《卫报》等英国主流媒体就已经开始把向 BBC 透露这一消息的人称作“鼯鼠”(mole 常喻指间谍)。吉利根的泄密使凯利承受不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于同年 7月 18日割腕身亡。“凯利事件”表明, 记者如果违背保密承诺会对消息提供者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¹ 在上述的《纽约时报》及其记者法尔勃案中, 记者与时报之所以宁愿遭受监禁、罚款而拒绝交出采访笔记、录音带等资料, 是因为他们考虑到如果那样做的话, 不但该消息提供者的真实身份将被泄露, 所有的潜在消息来源也因此而受到威胁, 不会再有人敢出头向记者提供重大新闻线索或新闻事实。^{[4](P. 340)}

(二) 不遵守保密诺言而泄露消息来源的记者将被看作是“不可靠的”, 这不但会对这些记者及其所服务的媒体的信誉造成损害, 而且也会对其采集和传播新闻的能力产生抑制作用。《纽约时报》记者法尔勃入狱后, 写了一本《有人说谎: X 医生的故事》的专书, 详细叙述了疑案事件调查与法庭审理的经过。在书中他说: “如果我放弃了采访笔记和录音带等资料, 我将毁损了我的职业人格, 并丧失了新闻同业的信誉。更重要的, 我这种做法, 无疑地是公开宣布, 时报这份最有声誉的报纸已经不再是任何人可资信赖的对象。”^{[4](P. 344)}

二、保护秘密消息来源对民主政治的价值

保护秘密消息来源有利于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在民主社会, 知情权与表达权一样, 不但是公民的基本人权, 也是一项政治权利: 公民只有对事实知晓, 才能行使参政议政的权利。新闻媒体毫无疑问是公众实现知情权的主要渠道。因此, 记者与媒体为消息提供者保密, 才能获得更多更珍贵的内幕新闻, 实现信息全面、自由地流向公众, 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如果记者和媒体不作出保密承诺, 就不可能从知情人那里得到内幕新闻; 获得内幕新闻后如果随意泄露提供者的身份, 就会产生“激冷效应”, 自绝新闻来源。其结果损害的不

仅仅是媒体自身的利益,更是公众知情权的充分实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布莱兹伯格案”(1972)中,斯图尔特大法官就指出,记者为消息来源保密是一种宪法权利,这种宪法权利植根于广泛的社会利益——即信息向公众全面的自由的流动;记者与媒体保护消息来源,“不是为了新闻媒体的利益,而是为了我们所有人的利益。”^{[5](P.313)}

保护秘密消息来源也是媒体充分行使其公共职能的需要。在西方国家,新闻媒体被视为独立于立法、司法、行政之外的“第四权力”,具有监督公权、揭露丑恶、伸张正义的公共职能。正如英国的默兰德(Morland)法官在 John v Express 案件(2000)中所言:“如果新闻机构想要在我们的民主体系中行使其公共职能,其必需确保掌握涉及到公共利益的信息的人不会因为害怕自己的身份被暴露而在提供信息方面踌躇不前,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便于相关人员提供此类信息,通常有必要为秘密信息的来源提供者提供全面的保护。”欧洲人权法院也认为,对向记者提供信息的相关人员予以保护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手段,这能够使新闻机构得以在民主社会中行使其作为“公共监督者”的职能。”^{[6](P.365,375)} 秘密消息来源向记者透露的内容往往与隐秘的政治腐败、违法犯罪行为相关,他们敢于披露的前提是记者作出保密的承诺。如果记者与媒体不履行保密诺言,他们就会因害怕打击报复而拒绝透露内情。这些内情是记者通过其他渠道无法得到的,却为媒体发挥监督功能所必需。正是由于记者伍德沃德和伯恩斯坦对费尔特的保护,才使“水门事件”内幕在《华盛顿邮报》上曝光,最终导致尼克松总统下台,结束了美国“漫长的噩梦”。^①“当人们考虑到以下事实——如果《华盛顿邮报》的记者罗伯特·伍德沃德和卡尔·伯恩斯坦没有得到对其消息来源——‘深闭的喉咙’保密的保护,美国公众或许永远不会知悉‘水门事件’丑闻所牵扯的腐败程度——时,保护消息来源的重要性即变得一目了然。”^[7]

公众知情权的充分实现,媒体公共职能的充分行使,对政治民主化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因此,记者与媒体为消息提供者保密这一规则的合理性,得到了西方社会比较普遍的认可,英美等国家甚至通过立法予以保障。

英美等国家法律并没有赋予记者为消息来源保密的绝对权利,而规定为有条件的限制性特权。为公正审判的需要,法院发出传票强令记者出庭、

披露消息来源的情况也屡有发生。即便如此,法律还是规定了种种限制性条件,以防止法院漫无节制地传唤记者出庭作证,或判定记者蔑视法庭。例如,英国的《禁止藐视法庭法》(1981)第10节规定:除非法院确信,进行某项披露是为了正义、国家安全,或为了预防骚乱或犯罪所必需的,否则法院不可要求某人披露其所负责的出版物中所包含的信息的来源,任何拒绝此类披露的人也不会因其拒绝披露行为而犯有藐视法庭罪。也就是说,法院要求记者披露消息来源或判定记者蔑视法庭,必须满足为了“正义、国家安全、预防骚乱或犯罪”的条件。当第10节生效的时候,它被认为是“法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深层转变”,因为它规定了一种媒体可以依赖的、反对披露秘密信息的具体豁免权。^{[9](P.366)}在美国,绝大多数州都制定有成文的“庇护法”(Shield Law),为记者保护消息来源提供法律保障。在1972年联邦最高法院受理的“布莱兹伯格案”中,斯图尔特大法官提出的强令记者出庭作证的三项检验标准,被美国各级法院之后审理类似案件时普遍采用,成为判例法规范。他提出的三项标准为:当记者被要求出庭作证时,法院必须(1)说明存在着可能的理由相信新闻记者掌握着与具体的违法行为有明显关联的信息;(2)证明其所寻求的信息不能通过其他对第一修正案损害较小的渠道获得;(3)证明该信息中包含着令人非信不可的和压倒一切的利益。^{[5](P.314)}斯图尔特大法官在“布莱兹伯格案”中所树立的判例法规范,实际上与英国的《禁止藐视法庭法》第10节规定一样,为法院要求记者出庭披露消息来源设置了必要条件。不管是成文法还是判例法,英美法律中的上述规定表明,记者与媒体为消息来源保密这种规则的合理性,也得到了这些国家法律上的认可与保障。

三、规则的局限与变通

如上所述,由于保护秘密消息来源对新闻业自身和政治民主化都具有重要意义,记者与媒体为消息来源保密这一规则,不但被西方新闻界确定为职业道德信条,受到新闻工作者的遵守,而且也得到了西方社会比较普遍的认可甚至法律上的保障。

但是,这一规则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首先,它可能助长记者对秘密消息来源的过分依赖,不再对事实真相做深入的认真调查。正如休·卡伯特森所言:“不署名的消息源被称作民主的安全网,也是良心的庇护所,但同时,它也是那些懒惰、

马虎的记者的拐杖。”^{[81](P. 77)}其次,遵守这一规则会降低新闻的可信性,因为保护消息提供者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报道时使用“匿名消息来源”(Anonymous Sources)。曾任《纽约时报》执行总编辑的艾布·罗森索,就曾以“备忘录”的方式告诫同仁:“我们深知,如我们禁止对新闻来源予以保密,必然会使读者失去很多重大的新闻,但是隐名也非最好的办法,这样会使读者怀疑新闻的可信性。”^{[4](P. 87)}第三,如果记者从秘密消息来源得到的材料与具体案件相关,而法庭又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资判决的证据,记者、媒体为保护秘密消息来源而拒绝出示这些材料或出庭作证,就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第四,如果秘密消息来源获取消息的手段是非法的,或者他向记者提供内幕是出于自私目的,记者、媒体对秘密消息来源的保护就不符合社会伦理和职业精神。第五,更重要的问题是,当消息提供者透露的内容与犯罪活动或国家安全有关时,如果记者与媒体还一味地坚守保密承诺,显然有背于社会良好秩序和国家安全。

为趋利避害,西方不少国家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在要求记者、媒体为消息提供者保密的同时,也作出了相应的变通规定。例如,《德国新闻业准则》第 5 条规定:当涉及的信息与犯罪活动的预谋有关时,新闻工作者可以打破保密的许诺,有义务向官方报告;当经过对材料和其他利益的慎重考虑后,认为国家利益的重要理由压倒一切时,也可不予保密;特别是当宪法规定可能将受到影响或威胁时,可不予保密。《俄罗斯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第 4 条规定:匿名权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怀疑某一信息提供者故意歪曲了事实,或透露信息来源是唯一可以避免对人民造成严重伤害时,可以被打破。美国广播电视新闻主任协会 2000 年通过的《道德和职业行为准则》要求职业电子新闻工作者应做到:对于保密的信息源,应仅在采集或表达重要信息明显地有利于公众利益时或在提供信息者有可能受到伤害时才使用。

在新闻实践中,西方不少媒体也形成了一套自己的工作章程,来处理为消息提供者保密这一棘手问题。1982 年,美国《明星论坛》违背保密承诺,在一件州长竞选内幕报道中使用了秘密消息来源丹·科恩的真实姓名,并在社论漫画中称他为“骗子或拉票者”,科恩因此而被雇主解雇。科恩诉诸于法律,法庭判决《明星论坛》赔偿给科恩高额的实际损害费和惩罚性损害费。为吸取科恩

诉讼案的教训,《明星论坛》建立了书面规章,来降低使用匿名消息来源的风险:必须让消息提供者知道,对其保密的许诺权在媒体管理部门而不是仅仅在个别记者身上;禁止用匿名消息来源进行人身攻击;使用匿名消息来源必须是唯一选择;即使向匿名消息来源作出过保密承诺,记者在发稿前也应该再次征询他是不是重新考虑透露姓名之事,如果遭到拒绝,编辑有权拒登;消息发表时,必须有正当理由来保护匿名消息提供者。^{[8](P. 87-88)}此外,为防止消息提供者故意撒谎或无意识地提供不可靠的消息,西方大多数媒体在工作章程中都规定:在消息发表之前,必须经 2~3 个消息提供者证实。

可见,在西方新闻界,保护秘密消息来源虽然是一项重要的职业道德准则,但并不是一条必须绝对遵守的金科玉律;遵守与否的两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一)消息提供者所提供消息的性质——消息内容与公共利益的关系愈大,记者、媒体就会对消息提供者愈加保护;(二)消息提供者获取消息方式的合法性及提供消息的主观意图。

注释:

¹ 吉利根的行为实际上也违反了 BBC 工作章程。BBC 的《制作者指南》第 17 章规定:“一定要遵守对线人或信息提供者做出的保密承诺。如果泄露了那些给 BBC 提供新闻线索的人的名字,BBC 今后的工作将会受到损害。”

² 尼克松辞职后杰拉尔德·福特宣誓就任总统时的讲话,转引自迈克尔·埃默里、埃德温·埃默里著《美国新闻史》展江、殷文主译,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20 页。

参考文献:

- [1] 乔纳森·阿尔特·美国媒体的秘密信息源[J]. (美国)新闻周刊, 2005-05-30.
- [2] 详阅张咏华,黄挽澜,魏永征著.新闻传媒的他律与自律[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260-262.
- [3] 韩平,朱幸福.我就是那个“深喉”[N].文汇报,2005-06-02 B8
- [4] 李子坚著.纽约时报的风格[M].长春出版社,1999.
- [5] 唐纳德·M.吉尔摩等著,梁宁等译.美国大众传播法:判例评析(上册)[M].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6] 萨莉·斯皮尔伯利著,周文译.媒介法[J].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 [7] T.巴顿·卡特等著,黄列译.大众传播法概要[J].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87.
- [8] 转引自克利福德·G.克里斯蒂安等著,张晓辉等译.媒体伦理学[J].华夏出版社,2000.